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2009	109. 7. 31 11:2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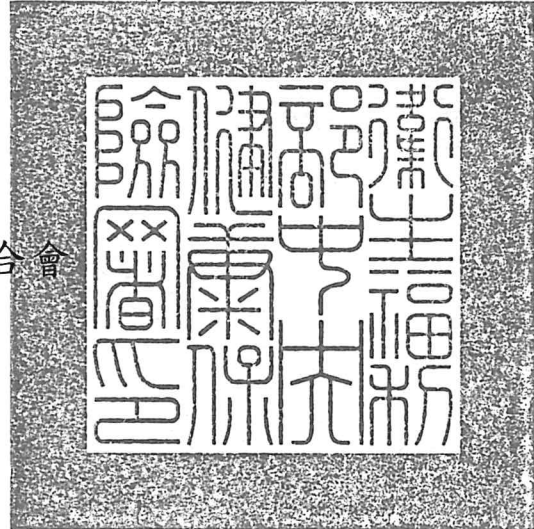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10181號

附件：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7日衛部保字第1090125656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戳章(4)

署長李伯璋